

# 货物检测代售服务协议

甲方（服务方）：渤海循环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1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D区7-1栋6层

办公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货物检测及代售服务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总则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以下表述在本协议中具有下述含义：

1.1.1 市场价格：是指甲方确定平台所公布的标的货物品类实时价格。

1.1.2 货物市价/货物实时市价：是指按照甲方确定平台所公布的实时价格所计算出来的标的货物总货值。

1.1.3 本协议所述甲方确定平台，是指渤海公司指定的价格销售平台。

1.2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委托订单组成甲、乙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服务协议。若本协议的条款与委托订单存在不一致，应以委托订单为准。委托订单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 甲方已经向乙方作出声明，且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业务不含任何投资、期货、变相期货等交易属性，仅限于黄金、白银、铂金、钯金等金属实物交易。

## 第二条 货物与委托订单

2.1 本协议标的为黄金、铂金、钯金、白银等金属，以下统称货物。

2.2 货物的品种、类型、数量、重量、质量规格、特别要求等由双方协商后列入具体委托订单。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委托订单格式进行修改。

**2.3 下单方式：**甲方提供现场和场外电话、微信通知、公众号小程序等销售、回购服务。

**2.4** 甲方在接收委托订单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微信通知、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确认乙方委托订单，逾期未通知即视为确认。委托订单确认即生效，任何一方在双方协商一致前不得单方取消该委托订单。

**2.5 委托订单修改：**如乙方发现委托订单不可接受或需修改，应在收到委托订单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通知的，则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下达的该委托订单。

**2.6 本协议约定的办公电话及联系电话作为双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指定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指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联系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重新确认联系方式。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6.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姓名： 张立波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028-86730022 电子邮箱：

微信号： BoGeXunHuanKeJiZhang 客服专员：

该指定联系人的行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业务往来，包括交接货物、结算和其他相关联系。

**2.6.2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该指定联系人的行为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往来，包括委托订单的下单确认、交接货物、结算其他相关联系，具体信息参照乙方提供的具体身份信息。

### 第三条 货物代售

**3.1 货物代售的委托订单**

**3.1.1** 甲方提供现场代售和场外电话、微信、公众号小程序、邮箱等电子方式的代售服务。

**3.1.2** 乙方关于代售的委托订单下达后若需修改的，应在下单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提出修改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变更；乙方在委托订单下达后未及时向甲方提出

书面变更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对该委托订单未变更，该委托订单立即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取消该委托订单。

### 3.2 货物交付

3.2.1 甲方可选择： 委托乙方代办邮寄货运； 到乙方所在地或指定的地点提货；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一个指定地点提货。

3.2.2 甲方自行到乙方所在地或指定地点提货的或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一个指定地点提货的，乙方交付货物时需出具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甲方本人或其指定联系人当场核实货物标的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出具入库收据，视为乙方交付完毕。货物交付完毕后，甲方自行承担损失风险。

3.2.3 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提货的，乙方安排货物出库，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指定联系方式安排货运，乙方代办货运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3 货物验收

3.3.1 双方办理交收手续时以甲方出具的货物质量检验报告为检验标准。

3.3.2 若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有异议，应在货物交收后当场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检验报告。

3.3.3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资料无异议后对回购货物实施现场检测。代售检测为破捞性检测，且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法。乙方承诺知悉经破坏性检测后的申请回购的实物黄金将无法还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3.4 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同意提交第三方检验机构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成都质检中心)对货物质量进行复检，并以该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为最终质量检测结果。若第三方检验机构质量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一致，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提交检测而延误交收期间的利息等费用。

### 3.4 货值保证金结算

3.4.1 甲方在乙方处提货后，双方依据检测结果确定的货值由甲方向乙方交付等额的货值保证金，待甲方根据乙方委托完成代售后，甲方向乙方发出抵扣指令，同意以

货值保证金抵扣甲方应支付的代售货物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 3.4.2 关于乙方委托甲方代售的金属货值的确定方法约定如下：

#### 3.4.2.1 按代售提货时市场价及时确定。

即甲方到乙方门店现场购货的，货款结算价格为提货时的货物实时市价（基于甲方报价平台数据），甲方应于收货当日支付与全部货款等值的代售保证金。

3.5 双方确认，甲方仅是为乙方代售货物，货物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将货物用于质押或抵偿，但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实际占有人承担。

3.6 乙方办理货物代售应向甲方提交货物代售申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其身份证件的原件（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拟委托代售货物销售清单原件、产品质量证书等书面文件，并确保货物来源合法。如乙方提交的货物来源非法(如赃物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如成色不足),但乙方未事先告知或故意隐瞒瑕疵，若甲方事后检测出来的，则乙方应如数退还甲方已付货值保证金，并向甲方赔偿货物总价 30%的违约金。

### 3.8 代售货款结算

#### 3.8.1 代售结算方式之一：现货现付

现货现付：乙方到甲方门店现场交货的或甲方上门取货的，货款结算价格为交货时的货物实时市价（基于甲方价格平台），甲方于收货当日付清全部货值保证金，以此担保代售乙方货物的价值，随后根据甲方指定可以抵扣乙方委托代售货物的应收款。

#### 3.8.2 代售结算方式之二：下单锁定价格，延期交货

(1) 下单锁定价格，且甲方延期交货延期结付货款的。甲方应按照代售申请下单锁定价格计算的货物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优先用于补足延期交货期间货物价格上涨导致的货物市价与锁定价之差额。

(2) 甲方承诺，若在延期交货期间货物价格上涨，导致货值保证金在弥补货物差价后，保证金余额不足货物市价的【10】%时，甲方应及时主动向乙方补充支付货值保证金至货物市价的【20】%，若甲方未及时补足货值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货物委托代售交易，并没收甲方所有价格锁定的货值保证金，乙方指定联系人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以电话、微信、短信、QQ、邮箱发出的单方解除通知均为有效。

(3) 乙方未按约定延迟交付代售货物的期间，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服务费(15元/天/公斤)。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保证委托给甲方代售的收货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与代售申请单的记载一致，甲方保证因解除委托而退还给乙方货物的，该货物的质量、特征与委托订单记载的货物特征一致，如果不符的（因乙方同意甲方破坏性检测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原物。

5.2 乙方申请代售货物，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代售货物的违约金。

5.3 甲方在线下接受乙方交付的代售货物时或交寄货物前未付与货物交付时总价值等额的货值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未支付货值保证金的【0.03】%/日的标准收取甲方逾期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5.4 甲方违反协议或委托订单的约定拒绝提货或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以每公斤货物【15】元/天计算收取甲方保管费。如逾期超过三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或委托订单协议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5.5 甲方申请迟延结算，若未按协议约定或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未结算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未结算货款金额【0.03】%/日的标准收取甲方逾期结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5.6 乙方交付货物为非法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资产、账户被冻结、查封等，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应按照委托订单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因处理该事项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双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包括经营战略、经营计划、

业务方式、客户委托订单、 货物价格、研发项目、新开发货物等不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如擅自泄漏商业秘密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禁止条款

7.1 乙方禁止本公司员工与甲方进行任何私下交易行为。

7.2 甲方不得以商业利益为目的向乙方员工行贿、利诱，一经证实，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7.3 乙方员工个人不得在与甲方业务合作过程中索取协议以外的任何利益，若出现此情形，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甲方将予以追究。

## 第八条风险提示

8.1 甲方应密切关注金价变化，理解延期交收货物的价格波动风险。

8.2 货物市场价格波动受多种全球性的因素所影响，如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难以预计的剧烈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甲方产生不能及时结算的风险，甲方承诺以每笔代售保证金化解乙方面临的前述风险。

8.3 甲方应在乙方工作时间内【周一到周六 10:00-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与乙方进行货物买卖；在非工作时间段，乙方有权不接收委托订单及其相关信息。

## 第九条 生效及管辖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